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证券代码：300490

公告编号：2021-024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67,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7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华自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0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T 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246,815 张，即 124,681,5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8.61%。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T+2 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5,354,85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5,485,7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98,32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9,832,30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5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98,328张，包销金额为9,832,800.00元，包销比例为1.47%。

2021年3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2523613

发行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